NOV052024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591121 日期：2024年11月5日

对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

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非公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2019年）。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 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213（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158，165 n.3（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3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己的”）。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0-11页；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195（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0-11页；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第195页。

II. 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2页表明，她于2017年2月24日向I[已隐去]（该新商业企业（NCE）由I[已隐去]依据“投资移民试点计划”发起设立）投资了$500,0003。根据《保密私募配售备忘录》（PPM），该新商业企业拟从186名投资移民处汇集最多$93,000,000，并将全部款项贷给I[已隐去]，用于在宾夕法尼亚州I[已隐去]开发并建设一家豪华品牌酒店。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2017年在中国从I I获得的4,000,000元人民币（RMB）贷款，并以位于I I中国的一处不动产作为担保。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通过朋友I I将投资资金从人民币兑换为美元。

记录显示，2017年1月12日，人民币4,000,000元（原文如此，疑为4,000,000元）的贷款收益存入申请人的 账户。2017年2月7日，申请人从其_____账户向I II I账户转账人民币3,999,948元。作为交换，2017年2月10日至15日，I !从其位于香港的_____账户向申请人的I I银行账户转账共计580,000美元。记录还显示，2017年2月21日和23日，申请人将其I I银行账户中收到的资金转账至该NCE。

代理主任认定，未提供任何证据显示资金离开I II I账户进入其I I账户的实际路径，或资金离开I I女士账户向申请人I I账户转账580,000美元的实际路径。代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系合法获得。

2 这些要求“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229 F. Supp. 2d 1025，1040（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9th Cir. 2003）。

3 2022年3月15日，乔·拜登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7年提交其申请，并在申请中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2)（2015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代理主任适用了错误且无根据的法律和事实结论作出该决定，申请人此前提供的证据已超过优势证据标准，且代理主任的决定不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申请人声称其此前提供的证据已超过优势证据标准。然而，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系合法获得。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5-76页。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所主张的“更可能为真”或“可能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达到优势证据标准下的举证责任，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同上，第376页；Matter of E-M-，20 I&N Dec. 77，79-80（Comm'r 1989）。

正如代理主任所述，申请人的资金通过第三方兑换人I I _ 进行流转。没有足够的文件证明该兑换人4的合法性以及该兑换人在香港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申请人负有证明转入其I I账户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举证责任。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在证据请求中以及再次在拒绝意向通知中，代理主任要求提供补充证据，以证明第三方兑换人I I用于货币兑换的资金来源。申请人主张，_____账户中的580,000美元来自其自2010年2月起在中国I I一家投资咨询公司担任财务规划师所累积的就业收入。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交了来自I I的声明、来自I I雇主的就业证明，以及 账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的交易清单。

就业证明证实I I女士自2010年2月起在该公司任职，但未列明其收入。I I女士账户的交易清单未反映2017年2月6日之前的任何活动或余额信息。该交易清单反映以下活动：

- 2017年2月6日存入1,000美元，形成余额1,000美元。
- 2017年2月6日发生两笔支出共计520美元，余额为480美元。

4 申请人未主张第三方兑换人I I是持牌或注册的货币服务企业，而是称其是一位帮助她进行货币兑换的朋友。

- 2017年2月7日存入100,000美元，余额变为100,480美元。
- 2017年2月8日存入249,998美元，余额变为350,478美元。
- 2017年2月9日存入232,000美元，余额变为582,478美元。未列出进一步存款。
- 2017年2月10日至2月15日，共发生八笔支出，合计580,080美元。
- 2017年2月15日所列最后一笔交易后的剩余余额为2,398美元。

所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I女士在中国赚取的[已隐去]就业收入如所称那样存入并保留在其香港银行账户中。

针对NOID，申请人提交了其个人陈述，描述了与I[已隐去]的货币兑换。在其陈述中，申请人声称I[已隐去]告诉她，她自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在投资和财务管理领域工作的收入约为4,500,000元人民币。申请人声称，当她向I[已隐去]索取其收入的补充文件时，I女士告知，其雇主“不同意按要求出具具体的收入证明”。申请人进一步声称，由于隐私顾虑，I女士无法提供其收入或存入其I[已隐去]账户的额外证据，因为“涉及太多其他银行账户用于其资金积累和转账”。

申请人声称，I女士的累计收入存入了其I[已隐去]账户，并用于将申请人的人民币投资资金兑换为美元。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I女士账户的交易记录，列明了2017年2月的交易。该交易清单未提供任何用于兑换为美元的存款的来源。此外，2017年2月6日的期初余额1,000美元和2017年2月15日的期末余额2,398美元并不能证明M[已隐去]账户中有收入的积累。

尽管申请人声称I女士通过其在中国I[已隐去]雇主的累计就业收入获得了兑换资金，但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文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就业收入存入并保留在其香港银行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中，从而确立所称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I[已隐去]账户中的资金来源未得到充分证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新证据来证明I女士香港银行账户中所称资金的合法来源。申请人主张，她已尽力提供USCIS要求的证据，任何未提交给USCIS的证据都是因为她无法控制提供此类证据。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在从第三方兑换人处获取所要求证据方面存在困难，但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

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代理主任适用了错误且无根据的法律和事实结论来作出决定，且代理主任的决定不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但申请人未指出代理主任错误认定或错误陈述的任何事实。她也没有特别援引法律或法规来支持代理主任的决定不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主张。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代理主任要求提供第三方兑换人所用兑换资金所称合法来源的证据，是有相关法规和先例决定支持的。8 C.F.R. § 204.6(i)(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

在本案中，记录显示申请人汇入I女士中国账户的资金从未离开中国大陆。申请人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断点。8 C.F.R. § § 204.6(e)和204.6(i)(3)的明文规定支持代理主任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加以证明。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踪资金。见同上第6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资金从中国大陆到香港、再到加拿大和美国的完整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路径断点之后出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8 C.F.R. § 204.6(i)(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尽管申请人声称I女士通过其累计就业收入获得了兑换资金，并提供了其中国前雇主的就业和收入证明及其他文件，但如上所述，所提交的文件未能充分证明I女士I[已隐去]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其累计就业收入，从而确立所称I[已隐去]账户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因此，记录仍不足以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在NCE中所投资金所称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EB-5类别资格的责任，其中包括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由于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在NCE中所投资金系合法取得，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